

#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##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.15 系務發展委員會訂定

97.01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系系組織規程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九人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：
  - (一)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及非獨立所所長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二)三分之一委員由系務會議票選之，其餘成員由系主任指派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開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在協助本系規劃及擬訂系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